南開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工作要點

103.6.1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.8.22 行政會議通過
111.10.12 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本校為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，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設置南開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工作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有召集人、總幹事及發言人各一名，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六個工作小組，分別為安全組、輔導組、醫務組、課務組、總務組、法律組。

三、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各項工作職責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綜理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運作，召集小組開會，訂定決策方針，交付各小組執行，並定期演練。
2.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，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。
3. 負責危機事件決策的指導與督導。

(二)總幹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。
2.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，以進行事件之處理。

(三)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。
2.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。

(四)安全組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協助現場意外事件處理及指揮緊急疏散避難。
2. 落實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工作，並向上級、有關單位、系科主任、導師、家長說明處理程序。
3. 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相關事宜。
4. 負責事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，並呈報事件處理報告。

(五)輔導組組長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負責安排輔導人員，並協助其危機處理相關資源之運用。
2. 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。
3. 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。

4. 針對自殺未遂者辦理辦理個別輔導，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念，以預防其再自殺。

5. 請導師協助學生及家屬醫療、急難等相關補助申請。

6. 視需要召開個案協調會議，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。

(六)醫務組組長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掌握危機個案身體狀況。

2. 進行傷病急救或送醫，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。

(七)課務組組長由教務長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會同系科主任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課業等相關事宜。

2. 處理因事件之發生，相關課務之調整。

(八)總務組組長由總務長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負責事案現場及善後硬體安全維護。

2. 動員緊急運輸、聯絡交通工具。

3.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（如器材、用品等）。

4. 加強與維護學校建築設備之安全措施。

(九)法律組組長由本校法律諮詢顧問擔任，其職掌如下：

1. 負責有關事務之申訴、仲裁、請願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

2.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。

四、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應每學年定期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